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九十八届会议(2023 年 11 月 13 日至
17 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Cihangir Çenteli 的第 66/2023 号意见(土耳其)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 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51/8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¹, 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向土耳其政府转交了关于 Cihangir Çenteli 的来文。该国政府尚未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 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¹ A/HRC/36/38.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1. 提交的材料

(a) 来文方的来文

(一) 背景

4. Cihangir Çenteli 是土耳其国民，生于 1985 年 7 月 15 日。Çenteli 长期居住在哈塔伊省的 Antakya。Çenteli 先生是空军飞行员和军事学院的参谋。

5. 2016 年 9 月 28 日，Çenteli 先生被解除职务。他被他的指挥官传唤到伊斯坦布尔军事学院指挥部，要求他解释 2016 年 7 月 15 日发生未遂政变时他的行踪和行动。

(二) 逮捕和拘留

6. 2016 年 9 月 30 日，Çenteli 先生抵达军事学院司令部。他立即被两名警察带到位于伊斯坦布尔 Vatan 街的警察局。没有向 Çenteli 先生出示公共主管部门的逮捕证或其他决定。

7. 抵达警察局后，Çenteli 先生在没有律师在场的情况下受到审讯。来文方报告说，审讯记录并不准确：Çenteli 先生受到一名警官的审讯，但记录显示，他受到两名警官的审讯。

8. 据报告，Çenteli 先生随后被转到伊斯坦布尔 Zeytinburnu 区的另一个警察局。Çenteli 未获准与家人联系。虽然警方没有将 Çenteli 先生被捕的消息通知他的家人，但据称警方告诉他，他的家人已经得到通知。Çenteli 先生的家人花了四天时间向警方询问他的情况。

9. 从被逮捕之后到出庭受审之前，Çenteli 先生被警方拘留了 12 天。来文方指出，即使在紧急状态期间，任何人不得被拘留超过 4 天。

10. 据报告，Çenteli 先生在被捕五天后第一次与律师接触。律师由律师协会指定。据报告，由于律师似乎对 Çenteli 先生有偏见，并预先假定他有罪，Çenteli 先生与律师的谈话持续了 30 秒钟。他获准在一名警官的监督下与律师交谈，之后他的陈述被录了下来。

11. 来文方报告说，尽管 Çenteli 先生多次要求了解逮捕他的原因和对他的指控，但主管部门没有向他透露这一信息。

12. 2016 年 10 月 11 日，Çenteli 先生在所谓的刑事治安法庭首次被带见法官。据来文方称，治安刑事法庭是轮值法院，负责决定是否审慎接受或拒绝检察官办公室收到的请求。据报告，在未遂政变发生之后，这些法院根据事先编制的个人名单作出裁决，而未审查请求的内容、听取辩护或检查证据。

13. 在 2016 年 10 月 11 日的听证会上，有另一名同样由律师协会任命的辩护律师出席。然而，律师和 Çenteli 先生都没有被告知对他的指控，律师也不了解案

件卷宗。在审讯期间，法官没有向 Çenteli 先生提出任何问题，也没有给 Çenteli 先生任何解释的机会。此外，据报告，法官没有审查案件卷宗。

14. 来文方质疑这些法院的管辖权。来文方解释说，Çenteli 先生被控企图推翻宪法秩序，而对这一罪行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是高等刑事法院。据来文方称，Çenteli 先生在未向检察官作任何陈述的情况下被一名未经授权的轮值法官逮捕。

15. 来文方报告说，法院裁定对 Çenteli 先生实行审前拘留，但没有具体说明对他的指控，也没有确定审前拘留的期限。据来文方称，法院的决定似乎是预先确定的，因为当时没有任何对 Çenteli 先生不利的证据，因此，逮捕他的决定表明他已经在被拘留者名单上。

16. 随后，Çenteli 先生被转移到 Silivri L 型封闭监狱，即目前的马尔马拉 L 型封闭监狱。2016 年 10 月 20 日，他第一次被允许在玻璃屏障后通过话筒与家人通话。2016 年 11 月 22 日，Çenteli 先生正式从空军退役。

17. 2017 年 4 月 13 日，起诉书的一部分发给了 Çenteli 先生。然而，文件中只说，在未遂政变发生的当晚，有人在一座属于武装部队的建筑物内看到 Çenteli 先生。没有提出进一步的细节或证据。

18. 据报告，根据国内法，应当每隔 30 天对 Çenteli 先生的拘留进行一次审查，但在审前拘留期间只进行了两次审查，他要求进行审查的一些申请没有得到考虑。对他继续拘留的一些决定没有通知 Çenteli 先生，而只是在其他一些决定作出后一两个月才通知他。

19. 来文方还指出，从 2016 年 9 月 30 日被捕之日起，直至 2017 年 7 月 3 日举行第一次听证会，Çenteli 先生没有接触到任何一名检察官。据报告，起诉书的检察官以前曾在未见到被告、未听取他们的陈述或询问他们的情况下将他们送交法院逮捕。

20. 审判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在伊斯坦布尔第 26 高等刑事法院开始。然而，法院没有听取 Çenteli 先生的陈述或辩护，他也仍然不知道他被指控的罪名。

21. 来文方报告说，在诉讼之前和诉讼过程中，Çenteli 先生未获准与其律师进行有效沟通。来文方回顾，根据土耳其《刑事诉讼法》，嫌疑人或被告可在任何时候和其他人听不到谈话内容的环境下会见辩护律师。与辩护律师的通信不受监控。

22. 然而，据报告，Çenteli 先生在狱中会见律师受到限制。他们只能每个星期二会面一个小时，而且会面被录音录像。一名管教人员也会在场，并见证了每一次陈述。监狱管理部门检查了 Çenteli 先生的律师交给他的所有与案件有关的文件，有些文件被监狱管理部门丢失。来文方回顾说，在起诉阶段，法院可能决定限制律师的探视。但法院没有作出任何限制探视的决定。因此，来文方得出结论，主管部门侵犯了当事人与辩护律师之间的隐私权。

23. 来文方还指出，在审判期间，主管部门还违反了平等武装原则。在 2017 年 8 月 9 日举行的听证会上，Çenteli 先生能够对起诉书作出回应。然而，他被阻止查阅和审查起诉书的证据。据说证据是音频和视频片段，尽管 Çenteli 先生和他的律师一再要求，但仍没有向他提供证据。他既无法观看相关片段，也无法观看对他作出判决所依据的闭路电视录像。因此，Çenteli 先生被迫在被指控试图推翻宪

法秩序的同一天针对指控进行辩护，而不知道他为什么被指控，也不知道对他不利的证据是什么。据报告，2017年8月18日，即在他提出辩护后的第九天，Çenteli先生才看到对他的指控的理由。

24. 据报告，给Çenteli先生的辩护时间非常有限。他要求盘问证人，但法官毫无理由地拒绝了他的要求。

25. 2018年8月17日，第26高等刑事法院根据《土耳其刑法》第309/1条，以“企图推翻土耳其共和国宪法规定的秩序”的罪名，判处Çenteli先生终身监禁。

26. 2018年12月19日，针对高等刑事法院的裁决提出了上诉。上诉指出，所认定的犯罪的要素没有得到满足，而且这些要素没有在裁决中得到体现。伊斯坦布尔地区上诉法院第27刑事庭驳回了上述上诉理由。于2019年11月25日就此决定提出了上诉。

27. 2021年6月30日，最高上诉法院第16刑事庭以标准措辞维持判决，认为判决符合法律和相关程序。来文方了解到，最高上诉法院维持了判决，但没有说明理由。

28. 目前，Çenteli先生正在Silivri L型封闭监狱服刑。据报告，他被关押在烟雾弥漫的环境中，这对他的健康产生了不利影响。

(三) 法律分析

29. 来文方认为，逮捕和剥夺Çenteli先生自由的做法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一和第三类。

a 第一类

30. 关于第一类，来文方认为，不允许Çenteli先生对审前拘留的合法性提出有效质疑，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三款和第四款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15。因此，剥夺他的自由和对他的审前拘留没有法律依据。

b 第三类

31. 关于第三类，来文方认为，主管部门侵犯了Çenteli先生接受家人探视和与律师有效沟通的权利，违反了《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19和《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规则43、58和106。

32. 来文方认为，Çenteli先生受审时间不被无故拖延的权利遭到侵犯，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寅)项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38。

33. 来文方还指出，主管部门侵犯了Çenteli先生与律师进行私密沟通和获得律师协助的权利，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丑)项和(卯)项。

34. 来文方认为，主管部门侵犯了Çenteli先生获得公正公开审讯的权利，因此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三款(辰)项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第七条和

第十条。在这方面，来文方指出，Çenteli 先生的律师对主审法官缺乏独立性提出了关切。此外，法官驳回了 Çenteli 先生盘问证人的请求。

35. 最后，来文方指出，主管部门侵犯了 Çenteli 先生对定罪提出上诉的权利，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五款。

(b) 政府的答复

36. 2023 年 7 月 31 日，工作组根据常规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控转交土耳其政府。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在 2023 年 9 月 29 日前提供详细资料，说明拘留 Çenteli 先生的情况，并澄清继续拘留他所依据的法律条款，以及这些条款是否符合该国根据国际人权法，特别是该国已批准的各项条约承担的义务。

37.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没有收到该国政府对该来文的答复。该国政府没有按照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16 段的规定请求延长答复期限。

2. 讨论情况

38. 由于土耳其政府没有答复，工作组决定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15 段提出本意见。

39. 工作组已在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反国际法构成任意拘留的行为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² 本案中，政府选择不针对来文方已初步证明可信的指控提出异议。

40. 作为初步事项，工作组注意到，Çenteli 先生的情况部分属于土耳其对《公约》所作克减的范围。2016 年 7 月 21 日，土耳其政府通知秘书长，土耳其已宣布进入为期三个月的紧急状态，以便应对公共安全和秩序面临的严重危险，这种危险构成了《公约》第四条所定义的危及国本的情况。³

41. 工作组表示知晓关于克减的通知，但强调，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7 段，工作组在执行任务时有权参考《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相关国际标准和习惯国际法。此外，在本案中，《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是与 Çenteli 先生受到任意拘留的指称最为相关的条款。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述，对第九条和第十四条作出克减的缔约国必须确保克减的程度以实际局势的紧急程度所严格需要者为限。⁴ 工作组欣见土耳其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解除紧急状态并随后撤销克减。

42. 来文方指出，对 Çenteli 先生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一和第三类。工作组将依次审查这些指控。

² A/HRC/19/57, 第 68 段。

³ C.N.580.2016.TREATIES-IV.4 号保存通知。

⁴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29 号一般性意见(2001 年)，第 4 段。以及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6 段。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第 5 段；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65 和第 66 段；以及 Özçelik 等人诉土耳其(CCPR/C/125/D/2980/2017)，第 8.8 段。

(a) 第一类

43. 来文方指出，Çenteli 先生未获准对审前拘留的合法性提出有效质疑；他是在没有任何逮捕令的情况下被捕的；他在被拘留 12 天后才见到法官；没有向他解释对他的指控；而且他也未能好好地咨询律师。政府选择对这些指称不予反驳，尽管它有机会进行反驳。

44. 工作组回顾说，拘留如果缺乏法律依据，则认为拘留具有任意性，属第一类。工作组先前曾指出，在剥夺自由的案件中，仅有可允许实施逮捕的法律并不足以构成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当局必须援引这一法律依据，并将其适用于案件的情况。⁵ 这通常⁶ 通过逮捕证或逮捕令(或等效文件)来实现。⁷ 在作案现场逮捕，通常没有机会取得逮捕令，而工作组注意到，Çenteli 先生不是在作案现场被捕的。

45. 此外，根据《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4，任何形式的拘留或监禁均应由司法机关或其他依法设立的主管机关下令实施，或受其有效控制，这些机关的地位和任期应为其权限、公正性和独立性尽可能提供强有力的保障。工作组认定，对 Çenteli 先生的逮捕和拘留不符合以上要求，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和第九条以及《公约》第九条第一款。

46. 此外，工作组回顾指出，《公约》第九条第二款规定，任何被逮捕的人不仅应被告知逮捕理由，还应迅速被告知所受的任何指控。被迅速告知指控的权利涉及刑事指控的通知，并且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这项权利适用于普通刑事诉讼，也适用于军事诉讼或其他旨在给予刑事处罚的特别制度。⁸

47. 似乎 Çenteli 先生没有被告知对他的指控。直到 2017 年 4 月 13 日，即他被拘留近一年后，他才发现，在未遂政变当晚，有人在属于武装部队的一座建筑物内看到他，但没有人进一步解释对他的指控。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这构成违反《公约》第九条第二款的情况。

48. 工作组又回顾，国际法的既定规范是，审前拘留应当是例外而不是常规，下令拘留的时间应尽可能短。⁹ 《公约》第九条第三款规定，候审者受监禁不应作为一般规则，但可规定释放时应保证在审判时和在司法程序的任何其他阶段候传到场。因此，自由被视为一项原则，而拘留则被视为维护司法的一种例外。在本案中，工作组注意到，与上述规范相反，在 2018 年被定罪之前，Çenteli 先生被审前拘留近两年，没有对他的拘留进行法定审查，也没有考虑采取替代预防措施的可能。

⁵ 在实施犯罪过程中当场抓获的情况中，通常没有机会拿到逮捕令。

⁶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23 段。以及第 88/2017 号意见，第 27 段；第 3/2018 号意见，第 43 段；和第 30/2018 号意见，第 39 段。另见《阿拉伯人权宪章》第 14 条第 1 款。

⁷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27 段，以及第 30/2017 号意见，第 58 和 59 段。

⁸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29 段。

⁹ 第 28/2014 号意见，第 43 段；第 49/2014 号意见，第 23 段；第 1/2020 号意见，第 53 段；以及第 8/2020 号意见，第 54 段。另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8 段；以及 A/HRC/19/57，第 48-58 段。

49. 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三款，任何因刑事指控被逮捕或拘留的人应被迅速带见法官。人权事务委员会曾指出，48 小时通常足以满足逮捕后将被拘留者迅速带见法官的要求，任何超过 48 小时的拖延都必须是绝对的例外，并且在当时情况下具有正当理由。¹⁰ 在本案中，Çenteli 先生在被捕 12 天后才被带往司法机关，而且政府未能解释为何拖延。工作组认为，这种拖延不能以紧急状态和相关克减为理由，因此，主管部门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公约》第九条第三款。

50. 此外，工作组一贯认为，任何被拘留者都有权向法院质疑其拘留的合法性，正如《公约》第九条第四款所设想的那样。工作组回顾指出，向法院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是一项独立人权，对于维护民主社会中的合法性必不可少。¹¹

51. 此外，为了确保有效行使向法院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被拘留者从被捕之时起就应能够获得自己选择的法律援助。在本案中，来文方指出，Çenteli 先生在被捕五天后才第一次获准会见律师，谈话持续了 30 秒，并有一名警官监督。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没有否认这些指控。

52. 在这种情况下，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Çenteli 先生从被拘留之时起就被剥夺了法律援助，这严重影响了他有效行使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的能力，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四款。

53. 注意到上述所有情况，工作组认为主管部门对 Çenteli 先生的逮捕和审前拘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公约》第九条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1、37 和 38。

54. 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对 Çenteli 先生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一类。

(b) 第三类

55. 来文方指出，Çenteli 先生被阻止查阅和审查对他不利的证据。没有向他提供关键证据，即判决所依据的音频和视频片段。他没有时间准备辩护，因为他不知道对他的指控是什么以及对他不利的证据是什么。他没有与律师进行有效沟通，因为他的会见受到限制，并有录像和录音。他要求盘问证人，但法官毫无理由地拒绝了他的要求。政府虽有机会反驳这些指控，但却选择不予反驳。

56. 工作组重申，尊重律师与委托人之间的保密性是辩护权的一个重要部分。法律咨询可以在主管机关的视线范围内进行，但不得被监听，而且与律师的所有联络都必须保密。¹² 被告有权在不受监视的情况下与其律师进行私下讨论，这是公正审判的一个基本方面。如果律师不能与其委托人协商并获得保密指示，法律援助就大大失去了其目的。在这方面，人权事务委员会曾强调指出，律师应当能够私下会见其委托人，并在其沟通保密性得到充分尊重的情况下与被告沟通。此

¹⁰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3 段，以及 [CAT/C/GAB/CO/1](#)，第 10 段。

¹¹ 《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第 2 和第 3 段。

¹² 《曼德拉规则》规则 61(1)；《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8；[A/HRC/30/37](#)，准则 8。

外，律师应当能够向刑事被告提供咨询意见，而不受任何方面的限制、影响、压力或不当干涉。¹³

57. 由于土耳其政府未作出评论，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Çenteli 先生被剥夺了获得有效法律代理的权利，这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丑)项以及《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规则 61(1)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8(3)。

58. 工作组注意到，土耳其政府没有对来文方关于禁止 Çenteli 先生与家人联系的指控作出答复。因此，工作组认定存在违反《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9 的行为。

59. 工作组回顾，每个被剥夺自由的人都有权查阅与其拘留有关的材料。虽然获取证据的权利不是绝对的，但政府有义务证明限制获取证据是基于合理的理由，而在本案中政府选择不这样做。原则上，必须从一开始就提供查阅作为拘留决定核心的证据的机会。¹⁴ 由于政府未对以下指控提出反驳，即：Çenteli 先生和他的律师都未能查阅案件材料，包括对他不利的关键证据——音频和视频片段，以及法院拒绝了他询问证人的权利，工作组认为，这种不公正的诉讼程序令人对平等武装、审判的公正性和以及法庭的管辖权、独立性和公正性产生疑问。因此，工作组认为，Çenteli 先生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一款以及《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以及第三款(丑)项和(辰)项享有的权利遭到了侵犯。

60. 最后，工作组注意到，Çenteli 先生已被审前拘留近两年。工作组回顾，《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寅)项规定被告受审时间不被无故拖延的权利，不仅旨在避免使被告过久处于命运不定的状态，如果在审判期间被拘押，还旨在确保这类剥夺自由不超过具体案件情况的需要，同时也是为了维护司法公正。在拖延时间过长的情况下，法院必须重新考虑拘留的替代办法。¹⁵ 在本案中，工作组没有获知拖延的任何理由。因此，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存在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寅)项的情况。

61. 注意到上述所有情况，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对 Çenteli 先生的拘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第十一条以及《公约》第十四条，因此具有任意性，属第三类。这一认定结论不因前文所述克减而改变。

(c) 结论意见

62. 委员会注意到 Çenteli 先生据称被关押在烟雾弥漫的环境中，有损其健康，因此，工作组谨提醒土耳其政府，根据《公约》第十条，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必须受到人道和尊重其固有人格尊严的待遇，拒绝向其提供医疗援助构成违反《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规则 18、22、24、25、27、30 和 42，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24。

¹³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34 段。

¹⁴ 见第 78/2019 号、第 29/2020 号、第 67/2020 号和第 77/2020 号意见。

¹⁵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7 段。

63. 工作组注意到，过去三年中收到的有关土耳其境内任意拘留的案件数量大幅增加。工作组对所有这些案件背后的行事模式表示严重关切，并回顾指出，在某些情况下，普遍或有系统地实施监禁或其他违反国际法规则的严重剥夺自由的行为，可构成危害人类罪。¹⁶

64. 工作组欢迎有机会对土耳其进行访问。鉴于距工作组 2006 年 10 月上次访问土耳其已经过去相当长的时间，并注意到该国政府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了长期有效的邀请，工作组认为现在是根据工作组的工作方法再次进行访问的适当时机。

3. 处理意见

65.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Cihangir Çenteli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三、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和第三类。

66. 工作组请土耳其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Çenteli 先生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67.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立即释放 Çenteli 先生，并赋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68. 工作组促请该国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 Çenteli 先生自由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他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69.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4. 后续程序

70.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a) Çenteli 先生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b) 是否已向他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c) 是否已对侵犯 Çenteli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土耳其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71.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¹⁶ 例见第 47/2012 号意见，第 22 段。

72.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73.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¹⁷

[2023 年 11 月 14 日通过]

¹⁷ 人权理事会第 51/8 号决议，第 6 和第 9 段。